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伯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參照。查聲請人並無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間有約定利息之文件，其欲請求利息逾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部分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